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李素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素雯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李素雯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李素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67,225股。公司董事会对李素雯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兆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附件：

曾兆豪先生，中国国籍，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湖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12年9月，曾任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先后担任资讯部经理、资材部经理、资讯中心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卓翼科技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卓翼科技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财务负责人。

曾兆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兆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兆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